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专项债券（一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计划发行35.31亿元（一般债券30亿元、专项债券5.31亿元），其中：7年期9.02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21.83亿元（一般债券20.98亿元、专项债券0.85亿元）、15年期0.1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20年期4.31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的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专项债券（一至七期）概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1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0年	20.98
2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7年	9.02
3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0年	0.98
4	2023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年	1.45
5	2023年西藏自治区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年	0.33

6	2023年西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年	0.47
7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0年	0.52
8	2023年西藏自治区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1.41
9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年	0.15

(二) 发行方式。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

1.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2.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项目概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项目名称	发行量	对应地市
	一般合计				30	
1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一般债券	10	日喀则市 2023 年 65 个农村公路项目	3.76	日喀则市
				山南市 2023 年 29 个农村公路项目	4.82	山南市
				昌都市 2023 年 95 个农村公路项目	12.4	昌都市
2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7	那曲市 2023 年 107 个农村公路项目	6	那曲市
				林芝市 2023 年 16 个农村公路项目	1.6	林芝市
				阿里地区 2023 年 2 个农村公路项目	1.42	阿里地区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七期）项目概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项目名称	发行量	对应地市
	专项债券合计				5.31	
1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专项债券	20	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0.98	拉萨市
2	2023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专项债券	20	拉萨市堆龙德庆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内联外通项目（堆龙滨河北岸）建设项目	1.45	拉萨市
3	2023年西藏自治区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专项债券	10	日喀则市定结县县城驻地军民融合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	0.33	日喀则市
4	2023年西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专项债券	20	日喀则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	0.33	日喀则市
		专项债券	20	改则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	0.14	阿里地区
5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专项债券	10	日喀则市江孜县冷链储备库建设项目	0.52	日喀则市
6	2023年西藏自治区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专项债券	20	日喀则市定结县农村一体化供水工程	0.53	日喀则市
		专项债券	20	嘉黎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工程	0.88	那曲市
7	2023年西藏自治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专项债券	15	日土县仓储物流中心	0.15	阿里地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八分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承担着维护祖国边疆稳定、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西藏自治区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从区域战略地位来看，西藏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南边陲，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近 4,000 公里，是我国西南边防一道得天独厚的天然屏障，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央和对口省份继续丰富和创新经济援藏、教育援藏、就业援藏、科技援藏、干部人才援藏受援工作，并不断完善援藏机制。展望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央将进一步强化对西藏自治区的政策扶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上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要在西藏和四省藏区继续实施特殊的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等政策。”国家对西藏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将持续，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西藏自治区对外开放力度，促进区

域经济发展。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水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湖泊总面积约 2.42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湖泊总面积的 30%；矿产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101 种，其中 12 种储量居全国前五位；土地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总面积 122.8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8，天然草地面积位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方面，西藏自治区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大部分地区年日照时间达 3,100~3,400 小时，藏东南地区雅鲁藏布江干流天然水能蕴藏量为 8,000 万千瓦；同时，西藏自治区地热总热流量为每秒 55 万千卡，并拥有全国最大的高温湿蒸汽热田——羊八井热田。

从经济规模及增速来看，202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3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实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8,438 元。尽管经济规模较小，但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近年西藏自治区经济增速始终保持一定水平。分项来看，(1)2022 年投资对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进一步减弱，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8.0%。其中，按产业分，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5.9%；按经济类型分，集体经济投资下降 41.0%，但个体经济投资增长 236.3%。(2)2022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726.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3%，消费活力有所减弱。其中，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和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均同比下降超过 10%；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同比下降 9.6%，餐

饮收入同比下降 16.6%。但是，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中，中西药品类、升级类消费需求得以集中释放；其中，中西药品类增长 22.6%，家具类增长 82.3%，日用品类增长 19.0%。（3）2022 年全区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4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增速高于全国总体增速 6.9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43.09 亿元，增长 91.4%；进口 2.92 亿元，实现贸易顺差 40.17 亿元。

2023 年，西藏自治区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促进经济稳中向好、好中求快，从“狠抓产业发展”等九个方面推动经济工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增速为 8%左右，经济发展有望实现企稳回升。2023 年一季度，西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5.87 亿元，同比增长 8.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其中，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1.1 个百分点；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00.65 亿元，同比增长 6.6%，经济企稳回升趋势良好。

四、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02.74	2080.17	2132.6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6.7	1.1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50.65	164.12	180.16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798.25	757.28	804.67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953.84	1158.77	1147.8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7.9	7.9	8.5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37.6	36.4	37.7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54.5	55.7	53.8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145.16	189.9	201.93
进出口总额（亿元）	21.33	40.16	46.01
出口额（亿元）	12.94	22.52	43.09
进口额（亿元）	8.39	17.64	2.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45.78	810.34	726.5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156.5	46503	4875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598	2080.17	18209
备注：以上涉及 2022 年的经济基本状况数据取数西藏统计调查月报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99	215.62	179.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0.92	2027.01	3292.35
上级补助收入	1975.26	2150.14	2546.0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8	46.38	34.7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79	71.81	73.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3	9.09	9.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0	6.39	6.4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7.93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5.31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调查信息网；2022年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西藏自治区2020-2022年财政决算表；西藏统计公报等。

五、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概况。

截至2022年末，国务院累计核定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645.31亿元，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567.93亿元，余额

数未超限额数。2022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3亿元（一般债务限额5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3亿元）。

西藏自治区政府主要债务指标表现方面：（1）2022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567.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91.3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6.57亿元）；（2）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形成的债务分别为80.57亿元、159.56亿元和109.57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3）2023-202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21.89亿元、40.55亿元、18.92亿元、35.28亿元和19.86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整体看，西藏自治区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

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通过持续努力，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势头得到遏制，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我区持续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力度，决不因为困难就违法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政府债务、隐性债务风险双双处于安全区间。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对政府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在限额管理、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管理考核及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

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相对应的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区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三是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健全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严格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四是构建责任落实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市政府举债融资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防止政府在预算之外举债融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将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情况纳入考核体系，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吃子孙饭”等问题；实行问责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

存量的第一责任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审核监督力度，确保隐性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加强政策指导和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7月17日